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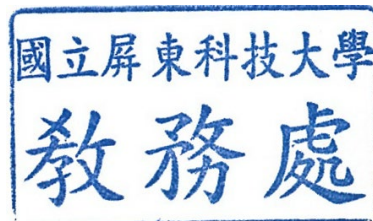
聯絡人：蕭亦姝
聯絡電話：(08)770-3202#6270
聯絡傳真：(08)774-0461
電子信箱：jojhsiao@mail.npust.edu.tw

受文者：全校各系、所、學程及所屬專任、專案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5) 教資通字第 011 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所申請課程數分配一覽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協同教學注意事項、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本校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主旨：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申請開放至 115 年 09 月 4 日(星期五)，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惠請各系/所/學程依據附件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及「本校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落實系/所/學程會議審查及督促老師之責任。

(一) 落實召開系/所/學程相關會議審核業界專家資格(各級學校老師皆不屬於業界專家，請參照第 2~7 條)以及合適進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請參照第 9 條)之審議。申請表於 113-1 學期起增加對於課程符合教育部辦法第 9 條需求之說明，請務必檢視內容及審核是否有符合。

(二) 教育部辦法第 10 條及本校要點第 5 點，教學模式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業界專家協同期間專任教師應全程在場主持課程。如發現不符以上規定者，將提供資料給系/所/學程及主管，要求督促及查核事實。

自 114-1 學期起教學報告中提供 2~3 張以上的照片，其中須有一張含申請教師、業界專家及上課學生同框的照片；若連續 2 次未提供上述照片，系統會強制執行停止申請 1 次。

二、因應教育部來文，已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機制內，

還請落實說明第一點業界專家資格及課程審議，申請通過之教師請務必確實繳交學生滿意度問卷以及教學報告，以做為查核之依據。

三、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已全面更新，除核銷資料以外，全面線上作業，不收紙本，相關作業說明請參考系統上的操作手冊。

申請系統請先由業界專家登錄個人資料，再由申請授課教師帶入課程資料及業界專家資料並於填妥相關資料後送出申請。詳如附件：115學年度第1學期遴聘業界協同教學注意事項。(請務必注意，兼任老師、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四、系/所/學程請於115年09月11日(星期五)前登入系統完成系/所/學程審核及上傳相關會議紀錄，逾期不候。〔如因特殊事由將延遲繳交，需事先告知且視同放棄候補資格，並僅同意延後至115年09月29日(星期二)止。〕

請依據「系所申請課程數分配一覽表」之規劃額度排定系所申請通過課程及候補課程，再次重申課程需符合教育部辦法第9條規定，請務必仔細檢視申請單上之說明。

申請系統關閉之後，不再開啟不提供額外申請，煩請提醒老師務必提前申請。各系/所/學程鐘點數若有剩餘則由教資中心統籌安排，不提供額外申請。

申請通過之教師請務必確實繳交核銷資料，並於線上完成學生滿意度問卷、教學報告(提供2~3張照片，須含申請教師、業界專家及學生的合照)及教師滿意度問卷方能結案，如連續2次未結案，系統會強制停止申請1次。請務必注意公告之核銷期限及結案期限，以免向隅。

五、有意申請教師請配合系上開會時間，提早完成申請作業，申請案件須經系/所/學程會議審核通過，每門課程業界專家授課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不限同1位業界專家授課。申請網址：

<https://testudy.npust.edu.tw/ct/>

六、本學期因計畫期程之故，僅能核銷至115年12月中旬(以主計室公告關帳日期為主，無法跨年度)，務請注意業師上課日期是否在時效內。皆以實體授課為主。

正本：本校各系、所、學程及所屬專任教師

副本：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業界協同教學注意事項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申請開放至 **115 年 09 月 04 日(星期五)** 止。
系/所/學程送件期限為 **1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五)** 止，逾期不候。

【如因特殊事由將延遲繳交，需事先告知且視同放棄候補資格，並僅同意延後至 **115 年 09 月 29 日 (星期二)** 止。】

【請各位老師務必配合系上開會時間，提早完成申請作業】

★★最終通過核定，煩請老師務必登入系統至《申請記錄》確認，以免產生訊息落差

★★★申請系統關閉之後，不再開啟不提供額外申請；煩請鼓勵老師提前申請。各系/所/學程鐘點數若有剩餘則由教資中心統籌安排，不會再開啟不提供額外申請。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已全面更新，除核銷資料以外，全面線上作業，不收紙本，相關作業說明請參考系統上的操作手冊。

※因應教育部來文，已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納入本校內部控制機制內，還請落實系上開會審核業界專家資格(請參照第 2~7 條)以及合適進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請參照第 9 條)之審議，並於會議紀錄呈現，以做為查核業界專家符合資格之依據。

教育部規定第 10 條及本校要點第 5 點皆規定：教學模式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業界專家協同期間專任教師應全程在場主持課程。★★★★★
如發現不符以上規定者，將會提供資料給系/所/學程及主管，要求督促及查核事實。
自 114-學期起增加結案條件：教學報告中需提供 2~3 張以上的照片，其中須有一張含申請教師、業界專家及上課學生同框的照片；若未提供照片將無法結案。

※因應教育部來文，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落實「不適任人員」之調查，煩請於申請前補上業界專家出生年月日，以便供人事室查核用。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預期達到培育產業所需之人才、提升教師實務應用能力及發掘產學合作機會等三項預期效益。

並深化技職教育之實務教學及加強與產業接軌，達成技職再造之目標。

申請流程：

步驟 1. 於該學期公告時程上網申請

步驟 2. 各系/所/學程教評會（或系務、課程會議）審核業界專家資格及課程

步驟 3. 系/所/學程於送件期限內，登陸系統完成系/所/學程審核及上傳相關會議紀錄。

步驟 4. 教資中心於收件截止後兩週內審核

步驟 5. 通過之課程，請授課老師務必提醒業師，至系統-業界專家確認授課課程來做課程以及個人資料的確認。(課程確認打勾，個資如有誤可直接修改，最後儲存)

步驟 6. 本校教師與業界專家課前完成課程討論，課程進度表、教學大綱等資料上傳至數位學習平台。

※請預先準備好領款所得申報單及業界專家課程明細(請老師登入系統，至《申請記錄》，在每個通過的課程，都有直接對應的核銷資料可下載) 請務必在每次上課後二週內優先繳交

待業界專家來校授課時請業界專家簽名，以便後續核銷作業。

★交通費計算係從業師服務單位至本校來回★

★火車，請不要用票價試算，要用列車時刻查尋★

★自駕車資，要附上 Google 地圖(本校教師要蓋章)，以最近里程計算(汽車每公里 3 元、機車每公里 2 元) = 計算金額請 4 捨 5 入★

※上課前，請先至《申請記錄》，在每個通過的課程處，產出學生滿意度問卷 QR code 或網址，於課後可供學生填寫。

教學中：

1、上課期間，本校教師務必在場與業界專家 協同教學，以確保教學品質。

2、本校教師於課程中紀錄教學內容及過程 (含照片 2~3 張以上的照片，其中須有一張含申請教師、業界專家及上課學生同框的照片) 教學報告用。

3、本校教師協同業界專家解答學生問題。

教學後：(請老師登入系統，(1)~(3)至《申請記錄》，在每個通過的課程，都有直接對應的資料)

1、本校教師和業界專家交換意見課程回饋及教材修訂。

2、請務必完成以下作業，方能結案：

(1)請務必每次上課後二週內優先送出核銷資料(紙本)-領款所得申報單及業界專家協同課程明細(含鐘點費及交通費)-請分開列印

★交通費計算係從業師服務單位至本校來回★

★火車，請不要用票價試算，要用列車時刻查尋★

★自駕車資，要附上 Google 地圖(本校教師要蓋章)，以最近里程計算×(汽車每公里 3 元、機車每公里 2 元)×2(來回) = 計算金額請 4 捨 5 入★

★★★核定多少小時就要完成多小時核銷，如業師只能部份上課，或無法上課，請要來電告知承辦，以便協助手動結案★★★

(2)教學滿意度問卷(學生版) (不同課程、不同業師均需個別填寫一張)：全面改線上，不再使用紙本。

(3)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報告(不同課程、不同業師均需個別填寫一張)：請老師登錄系統填寫即可，不需再繳交紙本。

(4)教學滿意度問卷(本校教師版) (不限課程、業師數，申請該學期只需填一張)：請老師登錄系統，於上方功能列《填寫問卷》處填寫即可，不需再繳交紙本。

(兼任老師(不在要點所列教師之內不得提出申請)、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等課程已由系統篩除，因跟教育部辦法第 9 條不符，不得出申請。)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所申請課程數分配一覽表

學院	系/所/學程	分配課程數 (小時)	備註
農學院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3	
	農園生產系	62	
	森林系	29	
	水產養殖系	33	
	生物科技系	29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46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35	
	植物醫學系	29	
	食品科學系	81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45	
工學院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62	
	機械工程系	142	
	土木工程系	78	
	水土保持系	29	
	車輛工程系	52	
	生物機電工程系	57	
	材料工程系	29	
管理學院	農企業管理系	60	
	資訊管理系	36	
	工業管理系	58	
	企業管理系	58	
	餐旅管理系	52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2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7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6	
人文暨 社會科學院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22	
	幼兒保育系	29	
	應用外語系	29	
	社會工作系	52	
	休閒運動健康系	58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8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7	
國際學院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33	
	觀賞魚科技國際學位專班	3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3	
獸醫學院	獸醫學系	66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4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2	
達人學院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22	
合計		1500	

備註：

- 1.依據各系所班級數(日四技、進四技、碩士班、產專、碩專)按比例分配。
- 2.各系所於規劃額度申請課程，若符合申請程序及業師資格均予核准。全校鐘點數若有剩餘則由教資中心統籌安排。
- 3.兼任老師(不在要點所列教師之內不得提出申請)、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等課程已由系統篩除，因跟教育部辦法第 9 條不符，不得出申請。

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發佈日期：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民國 109 年 06 月 2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
- 學校遴聘之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第 3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之必要。
- 第 4 條 業界專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

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5 條 業界專家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確認，予以解聘：

一、協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業界專家；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七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7 條 業界專家有第三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業界專家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8 條 學校辦理業界專家之遴聘程序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由學校定之。

學校應與業界專家簽訂聘任契約，載明業界專家之聘期、協助授課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事宜。

第 9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

第 10 條 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應由授課教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並以授課教師為主、業界專家為輔協同授課。

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2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第 2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第 2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引進業界師資參與教學並豐富教學內容，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協同教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得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稱之。業師之資格審定，比照「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辦理，業師之鐘點費支付標準，悉依行政院訂定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 三、協同教學課程申請以日間四技部課程為優先，其他部制別得視實際需要配合規劃之。課程申請以教學單位依其系科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其他如基礎課程、理論課程、通識課程、導論或演講性質之課程不得申請協同教學。
- 四、業師之聘期配合學期制，採一學期一聘。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授課，應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並得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五、每門課程申請業師協同教學時數以全學期授課總時數六分之一為上限，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教學模式以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授課為主，業師協同教學為輔，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以及研究人員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
- 六、各教學單位應於實施前填具申請表，經系(所)教評會或系(所)相關會議審議後送院備查，並交至教學資源中心據以辦理相關核聘事宜。
- 七、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之教學單位及教師，應配合辦理相關計畫申請、管考及執行成效資料之填報。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